

致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背景：

於將軍澳區，多年來均常被詬病泊車位不足，屋邨停車場車位數量受地政署地契所限，令車位不足應付居民所需，加上房署或領匯轄下的停車場車位需優先租予給原邨住戶，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令到許多居於原邨的車主在租用不到車位的情況下，只好將汽車停泊在路邊，不但影響市容，車主亦因被票控而招致更大損失。

提議：

我們認為房屋署發展新屋邨/苑時，應提高屋邨停車場內，包括貨車、私家車、電單車等車輛的車位數量，以應付需求。故此，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席上，提出如下動議，並邀約相關官員及代表出席交流：

「增加將軍澳 65C 區新建居屋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的車位數量。」



動議人：何民傑議員



和議人：陸平才議員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